

例解公允价值套期与现金流量套期的区别

东北财经大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 陈玉媛(博士)

【摘要】 本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公允价值套期与现金流量套期的区别和联系进行了分析，并举例说明了两者的会计处理。

【关键词】 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是对套期保值的简称，是指通过运用各种套期策略和套期工具，减少甚至消除企业面临的风险，如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其运作原理是，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我国会计准则将套期分为三类，即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但对于它们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公允价值套期与现金流量套期的区别没有加以解释。本文就此作以下分析。

一、对公允价值套期与现金流量套期的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CAS24)规定：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一)两者之间的联系

从两者的定义可以看出，其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共同点：①都可以采用已确认的资产、负债作为被套期项目；②都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③都会影响企业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④要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或现金流量套期会计都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总体来说，两者的核算原则是一致的，即在同一会计期间确认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利得或损失，以体现套期会计的本质，反映套期的对冲结果和有效性。

(二)两者之间的区别

1. 所规避的风险不同。公允价值套期是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这些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而并非是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即公允价值套期规避的是价格风险。现金流量套期是对现金流流动性风险的套期，即规避的是未来现金流流动性风险。

2. 适用范围不同。公允价值套期主要适用于对现有资产

或负债和现有资产或负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同时，对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也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而现金流量套期主要适用于对预期交易的套期。

例如，我国 A 公司与美国 B 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属于确定承诺），于 6 个月后从美国 B 公司购入专用设备一台，购价 8 000 美元。在此项交易中，我国 A 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动风险。因此，我国 A 公司购买了 6 个月后交割的等值美元对该确定承诺进行套期保值。对此，我国 A 公司可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进行核算。又如，甲公司预期将在 3 个月后购买现价为 100 000 美元的固定资产，同时为了避免固定资产未来价格上涨，与乙公司签订了出售等值的固定资产的 3 个月远期合同。假设此远期合同在签订时未发生费用，3 个月之后该固定资产价格上涨 5 000 美元，远期合同升值 12 000 美元。由此，甲公司可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进行核算。

3. 套期所改变的对象不同。公允价值套期改变了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由于套期工具基本上是衍生金融工具，它通常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以，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并未改变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而是改变了某些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当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相应利得或损失都计入当期损益时，则不需要运用套期会计，因为利得与损失已在同一期间进行了配比。当被套期项目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归属于被套期风险的利得或损失未确认或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时，则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项目的利得与损失未在同一期间进行配比，传统会计未能反映抵消结果，故将被套期项目（包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现金流量套期并未改变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而是改变了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因为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并未在当期全部计入损益，而是分为有效部分和无效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待到被套期项目影响企业损益时，从所有者权益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使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的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时间上一致，以反映现金流量套期对损益的抵消

或对冲结果。

4. 会计核算不同。

(1)套期工具的损益处理不同。CAS24规定:在公允价值套期下,套期工具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而在现金流量套期下,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其他资本公积),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可见,两者对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处理是不一致的:公允价值套期下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不递延,直接在当期确认;现金流量套期下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有效部分)予以递延,先计入所有者权益后再转入损益。

(2)被套期项目的损益处理不同。CAS24规定:在公允价值套期下,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而现金流量套期主要适用于对预期交易的套期,对于被套期项目是预期交易的,且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的,不进行基差调整(对于预期交易套期,把已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预期交易发生时确认为资产或负债的初始账面价值的一部分,在后续期间确认为损益)。因为进行基差调整会导致因预期交易获得的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符,并因此忽视了对金融工具初始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因此不调整基差。但对导致后来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的套期,CAS24允许企业选择是否进行基差调整,但应遵循会计政策一贯性原则,不得随意变更。

(3)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有时可以相互替代。对于确定承诺外汇风险套期应作为何种套期进行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要求将其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处理,而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CAS24都认为其既可以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处理,也可以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我国CAS24之所以这样规定,不仅是要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也是因为确定承诺外汇风险既影响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也影响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

二、举例说明

例:A公司于20×6年11月1日与境外D公司签订合同(属于确定承诺),约定于20×7年1月30日以外币(FC)每吨90元的价格购入100吨橄榄油。A公司为规避该项交易的外汇风险,于当日与某金融机构签订一项3个月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约定汇率为1FC元=45人民币元,合同金额为9000FC元。20×7年1月31日,A公司以净额方式结算该远期外汇合同,并且购入橄榄油。

假设:①20×6年12月31日,FC对人民币远期汇率为1FC元=44.8人民币元,人民币的市场利率为6%;②20×7年1月

31日,FC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为1FC元=44.8人民币元;③该套期符合CAS24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④不考虑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第一种情形:A公司将上述套期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

(1)20×6年11月1日(交易日),由于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为零,因此不作账务处理,仅将套期保值进行表外登记。

(2)2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 $= (45-44.8) \times 9000 \div (1+6\% \times 1 \div 12) = 1791$ (元)。借:套期损益1791元;贷: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1791元。借: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1791元;贷:套期损益1791元。

(3)20×7年1月31日(结算日),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 $= (45-44.6) \times 9000 = 3600$ (元)。借:套期损益1809元(3600-1791);贷: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1809元。借: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1809元;贷:套期损益1809元。借: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3600元;贷:银行存款3600元。在20×7年1月末对远期外汇合同以净额方式结算。借:库存商品——橄榄油401400元(44.6×9000);贷:银行存款401400元。借:库存商品——橄榄油3600元;贷: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3600元。

第二种情形:A公司将上述套期划分为现金流量套期。

(1)20×6年11月1日(交易日),不作账务处理,将套期保值进行表外登记。

(2)2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 $= (45-44.8) \times 9000 \div (1+6\% \times 1 \div 12) = 1791$ (元)。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期工具价值变动)1791元;贷: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1791元。

(3)20×7年1月31日(结算日),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 $= (45-44.6) \times 9000 = 3600$ (元)。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期工具价值变动)1809元;贷: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1809元。借:套期工具——远期外汇合同3600元;贷:银行存款3600元。借:库存商品——橄榄油401400元;贷:银行存款401400元。

这里,A公司将套期工具于套期期间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净损失)暂记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在处置橄榄油影响企业损益的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净损失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全部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上例可以看出,在现金流量套期下,只对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因为现金流量套期实际上并未改变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而在公允价值套期下,要同时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进行会计处理。两者涉及的会计科目也不相同,现金流量套期记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资本公积”科目予以递延,而公允价值套期计入当期损益(套期损益)。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